

武义县检察院——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检察工作

通讯员 王国锋 本报记者 蒋东晓

2015年,武义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两美”武义、“法治武义”建设大局,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大力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全省检察机关统一综合业务评定中排名前列,2项主要业务排名进入全省前十位,全年共有12个集体、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县检察院被评为金华市政法系统“执法为民”先进单位,公诉科被评为市级执法为民先进集体。

深化法治建设

保障平安武义

武义县检察院贯彻落实《中共武义县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武义建设的决定》,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明确8项重点工作,细化分解32项具体任务,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大局,强化法律监督促进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武义县检察院深入调研该县行政部门审批职能与中介组织的现状及问题,形成调研报告,为规范行政审批权力运行提供参考。同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完善,继续强化与县相关部门的协作沟通,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促进依法行政;不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妥善处理各类来访来信116件(次),初核后移送党政纪处分3件5人。

武义县检察院以打造“平安武义”为导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环境;坚决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恶势力犯罪、暴力犯罪,严厉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强力打击败坏社会风气、容易衍生更多犯罪的“黄赌毒”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15人、提起公诉953人;围绕经济发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全县中心工作,明确重点、精准打击,保障中心工作平稳顺利推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共批捕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制假售假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6人,起诉35人;大力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共批捕污染环境、滥伐林木、危害珍贵濒危动植物保护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7人,起诉31人。

在全力打击严重犯罪的同时,武义县检察院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该院不断深化刑事和解,对社会危险性小、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特别是对其中的未成年犯、老年犯、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决定不批捕46人、不起诉21人;及时封存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相关记录,着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武义县检察院检察长陈世河作《领导干部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

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防腐倡廉



干警合照

根据群众举报,武义县检察院开展调查取证,初查虚假诉讼案件线索3起,均已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有效打击了利用虚假诉讼逃废债务等行为,切实维护诉讼活动的权威,为稳定经济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为深化省检察院统一部署的“三领域二干部”职务犯罪专项查处工作,武义县检察院以查处涉土领域职务犯罪大要案、窝串案为重点,坚持反贪、反渎同步推进,切实加大办案力度,立案查处涉土领域职务犯罪11人。同时,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公职人员“滥权枉法”现象,立案查处了一批犯罪嫌疑人为收受好处而充当赌场“保护伞”的徇私枉法案,查处了国家工作人员以伪造土地使用权证从中谋取利益等方式不法行使职权,致使国家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滥用职权案,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武义县检察院还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预防职务犯罪,弘扬社会主义廉政文化”系列教育宣传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好评。检察长陈世河专门为全县机关部门、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法制、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共500余人作《领导干部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该院在县电视台开辟“重在预防”专题栏目,集中3个月时间循环滚动播放一批我省首届预防职务犯罪优秀微电影;组织开展“典型职务犯罪案件剖析警示教育”活动,选取2014年以来武义县发生的部分典型职务犯罪案件,组织相关案发单位认真分析犯罪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对策;开展预防宣讲“进机关、进乡镇、进企业、进农村”主题活动,采取“点菜式”方式,组织反贪、反渎、预防等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先后深入20余个机关部门、乡镇街道进行专题宣讲;在县城繁华街道、大型商场、车站、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设置固定宣传栏目,充分运用大型LED电子公益屏幕和商家店招广告宣传栏等媒介,展播廉政公益广告、普及反腐法律知识、宣传廉政理念,切实增强预防职务犯罪公共宣传的影响力和生命力,努力提升全社会对反腐倡廉、预防职务犯罪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规范司法建设

主动接受监督

武义县检察院根据统一部署,结合“三严三实”“信仰法治、守护公正”、党章党规党纪等专题教育活动及“依法履职、公正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院党组高度重视,对全院干警进行广泛动员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深化法治理念教育,强化干警严格司法理念、权利优先理念、程序正义理念,要求切实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各项工作。同时,着重对律师权利保障情况、涉案款物集中清理情况、规范执法情况特别是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促进规范司法、公正司法。

在司法办案中,武义县检察院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和上级院关于刑检办案的各项规定,依法严格文明规范办案,确保案件质量,严防冤假错案。通过严格执行对犯罪嫌疑人全面讯问制度,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辩解及辩护人意见,避免先入为主、有罪推定;通过强化对证据的全面审查,高度重视客观性证据,不轻信口供等言辞证据,坚决排除非法证据,确保捕与不捕、诉与不诉皆以证据说话。2015全年无错捕、错不捕案件,批捕正确率100%;提起公诉的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全部作出有罪判决,起诉正确率100%。

武义县检察院还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接受监督,全力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多次向县人大常委会和市、县人大调研组汇报深化司法监督工作情况、“依法履职、公正司法”专项监督活动情况。同时,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委员提案,积极落实县人大代表联系“一府两院”部门单位制度和县政协统一委员民主监督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组织开展举报宣传周、检察开放日活动,探索开展审查案件公开听证会,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群众代表参加,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